

金業投資

開戶文件手冊



賬號

目 錄

	<u>頁次</u>
第一部分 : 開戶文件檢索表	2
第二部分 : 客戶資料聲明	3
第三部分 : 客戶協議	5
第四部分 : 常設授權書(客戶款項)	18
第五部分 : 第三者交易授權書(個人賬戶)	19
第六部分 : 董事會決議摘錄(公司賬戶)	22
第七部分 : 個人私隱條例(「條例」)通報	23

第一部分：開戶文件檢索表

開戶前，每位客戶應按要求填寫和簽署開戶文件手冊，並提供下列文件：

客戶姓名：	賬號：
開戶日期：	

個人賬戶

- 客戶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 地址證明（三個月內）
- 授權代表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如適用者）
- 見證人護照／身份證副本

合夥人／公司賬戶

- 商業登記證驗證副本
- 每位合夥人／董事之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 公司註冊證書驗證副本
- 公司章程驗證副本
- 董事會決議驗證副本（或簽署第六部份）
- 最近期公司周年申報表之驗證副本
- 董事登記冊驗證副本
- 股東登記冊驗證副本
- 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
- 地址證明（三個月內）
- 見證人護照／身份證驗證副本

* 客戶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財政或其他資料。

其他文件（如有者）用以批核信貸及／或交易額度

- 收入證明
- 資產證明
- 最近期經審核會計報告驗證副本（只適合合夥人或公司客戶）

核查人	姓名	日期	附註 (如缺少／特殊資料)
1. 營業部			
2. 監察部			

公司／合夥人*賬戶		
董事／主要合夥人*資料		
董事／主要合夥人*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地址
擁有公司／合夥人*賬戶5%或以上權益人士		
姓名	所有權益	地址

2. 簽署指示及簽字式樣

簽名指示：任何下列_____位人士*單獨／聯合簽署

口頭買賣指示：由任何下列一位人士發出。

其他指示，請列明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身份證／ 護照號碼：	簽名	姓名： 身份證／ 護照號碼：	簽名
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客戶聲明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

（甲）本開戶文件手冊內所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乙）倘本開戶文件手冊內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改動，本人／吾等將盡快通知 貴公司。

（丙）本人／吾等同意以中文作為達成本開戶文件手冊內的合約及其他合約的語言。

客戶簽名

日期

第三部分：客戶協議

本客戶協議由以下人士訂立：

1.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光大金業」）；與
2. 資料詳列於本開戶檔手冊第二部分之人士（「客戶」）。

鑑於：

（甲）客戶要求光大金業為客戶開設及維持保證金交易戶口以訂立現貨合約及進行現貨交易，而光大金業亦同意為客戶開設及維持保證金交易戶口，並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為客戶處理上述事宜。

（乙）訂約雙方同意按本協定所載條款提供上述服務。

雙方謹此協定：

1. 註解和釋義

- 1.1 除非本協議文中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之解釋為：

「開戶檔手冊」指客戶為了開設保證金交易戶口而填寫及簽署之開戶檔手冊，而本協定載於其中作為第三部分；

「補加保證金」指除了首次保證金外，光大金業要求客戶提供作為履行現貨合約之按金之進一步按金；

「本協定」指本客戶協議及開戶檔手冊所有其他部分，該等部分將構成本客戶協定之一部分；

「授權人士」指姓名及地址載於開戶檔手冊第五部分或第六部分且獲客戶授權代表客戶操作保證金交易戶口之人士；

「營業日」指光大金業不時確定開放供進行現貨交易之一日；

「營業時間」指光大金業不時確定於營業日內開放供進行現貨交易的某個時段；

「光大公司」指光大金業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客戶」指姓名、位址及資料載於開戶檔手冊第二部分之人士。此詞在下列情況下之定義如下：(i)如客戶為個人，則包括客戶及其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ii)如客戶為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該名獨資東主、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其或彼等之業務繼承人；(iii)如客戶為合夥商號，則包括於保證金交易戶口維持期間為商號合夥人之各名合夥人、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此後為或曾為商號合夥人之任何其他人士、其或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商號之繼承人；(iv)如客戶為一間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平倉」指就任何合約或任何合約之部分而言，訂立另一份相同規定及相同金額但屬對盤之合約，以對銷原先之合約及或變現原先合約之利潤或虧損；

「書面確認」指就第4.10條而言，載有光大金業決定之資料之書面確認函；

「現貨金」指現貨金及其它金屬包括但不限於倫敦或其他地方買賣的黃金和白銀；

「現貨合約」指光大金業與客戶就現貨交易而訂立之合約；

「現貨交易」指涉及現貨金買賣之交易；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保證金」指光大金業在訂立現貨合約前要求客戶支付作為客戶履行現貨合約之首次按金之按金；

「保證金」指客戶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光大金業之現貨合約首次保證金連同補加保證金（或任何一項）；

「保證金交易戶口」指光大金業不時按客戶要求及自行決定准許客戶在光大金業以客戶之名義開設，以作現貨交易用途之非全權委託戶口；

「監管機構」指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市場有權監管現貨交易的監管機構；

「交收日」指根據現貨金合約已達成協議購入或出售之現貨進行交付或延遲交付之日

1.2 在本協議中：

- (a) 「條」及「款」指本協議之「條」及「款」，而「部分」則指開戶檔手冊所載之部分；
- (b) 正標題和附加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設，並不會影響本協議之釋義或解釋；
- (c) 法定條文包括不時修訂、擴充及重新制定之法定條文；
- (d) 「人士」包括公司（不論是否構成法團）；及
- (e) 表示某一性別之詞語將包括所有性別，而表示單數之詞語將包括複數之意思，反之亦然。

2. 費用

- 2.1 **佣金**：客戶同意向光大金業支付佣金，其數額按光大金業不時通知單邊現貨合約買賣（或按光大金業與客戶同意的其他數額）計算。
- 2.2 **支出**：客戶亦同意給付予光大金業因代表客戶進行現貨交易所徵收的一切有關費用。
- 2.3 **利息**：客戶需繳付保證金交易戶口透支餘額及任何欠款的利息。利率以光大金業不時通知客戶之利率為準。

3. 保證金要求

- 3.1 **首次保證金**：客戶須向光大金業支付首次保證金，而首次保證金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光大金業絕對酌情決定。
- 3.2 **補加保證金**：光大金業有權隨時要求客戶就任何未平倉現貨合約支付補加保證金。光大金業可絕對酌情決定補加保證金之金額及支付方式。客戶必須於光大金業提出有關要求後即時向光大金業支付補加保證金。上述要求應被視為已不可推翻地及有效地作出，並即時生效，即使光大金業未能個別地接觸客戶或已透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給客戶留下訊息。儘管光大金業已作出支付補加保證金之要求，光大金業仍可隨時行使其於第6.2條下之權利。
- 3.3 **改變保證金規定**：光大金業有絕對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有關保證金之規定。過往之保證金規定不應被視為先例。有關規定一經確立即適用於現有持倉，亦可適用於受上述變動影響之現貨合約新持倉。
- 3.4 所有保證金必須由客戶立即向光大金業繳付，作為客戶履行當時未平倉的所有現貨合約之按金。
- 3.5 不論光大金業有否提出要求，客戶承諾滿足任何保證金要求及結清保證金交易戶口之任何欠款。
- 3.6 **逾期款項之利息**：客戶同意就客戶逾期未付光大金業之所有款項支付利息（不論是在取得法庭判令之前或之後），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不足之數及光大金業在催收過程中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上述利息按光大金業不時通知客戶之利率計算，並須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於光大金業提出要求時支付。上述利息將自逾期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累計利息，直至其獲全數繳清之日為止。

4. 指令及指示

- 4.1 **發出指令**：除非客戶已填妥第五部分所載之第三者交易授權書外，客戶聲明其將透過自身發出之指令操作保證金交易戶口。如客戶已填妥上述第三者交易授權書，則客戶聲明其已委任當中所載之獲授權人士代其發出指令操作有關保證金交易戶口。
- 4.2 **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有關買賣現貨金之指令及有關現貨交易之指示可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以本條所載之方式發出。有關指令（一經光大金業接納）及有關指示（在光大金業按其行事後）不可被解除或撤回及對客戶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之約束力。
- 4.3 **在實際接獲後即生效**：所有已發出之指令及指示（不論是透過電話、傳真或以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發出）必須由光大金業在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實際接獲後方始生效。
- 4.4 **戶口號碼**：在給予指令及指示時，客戶或獲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須提供保證金交易戶口之號碼。

- 4.5 **沒有責任核實身份**：光大金業有權（但並無責任）核實或查詢給予指令或指示之人士之身份。光大金業有權執行及相信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所作出有關指令或指示；客戶將不可推翻地及絕對地受有關指令或指示所約束。
- 4.6 **訂立現貨合約之時間**：就透過電話訂立之現貨合約而言，有關現貨合約將被視為於有關電話對話進行時訂立。就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書面形式訂立之現貨合約而言，有關現貨合約將被視為於光大金業實際接獲及接納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發出之訊息時訂立。就客戶及獲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親身於光大金業辦事處給予指令或指示所訂立之現貨合約而言，有關現貨合約將被視為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簽署關於有關指令或指示之書面確認時訂立。
- 4.7 (a) **拒絕權**：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客戶同意光大金業有權隨時在無須給予理由的情況下，不與客戶訂立現貨交易或不予執行客戶發出之任何買賣指令。
- (b) **不平倉之理由**：如光大金業行使其權利，不遵照客戶之指示為客戶平倉，則客戶有權向光大金業查詢有關理由。有關理由可於行使有關權利時作出，或如情況不許可作出此舉，則於行使有關權利後作出。有關理由可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形式向客戶作出。
- (c) **無責任賠償損失**：光大金業毋須就行使本條所賦予之權利或其後忽略通知客戶而引致客戶遭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利潤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或開支承擔任何責任。
- 4.8 **錄音**：光大金業與客戶之間在業務過程中之部份或所有電話對話將可能會被光大金業所操作之中央錄音系統錄音。客戶確認，該等電話錄音可作為客戶或獲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指示或作出之通訊之最終舉證。
- 4.9 **所報價格並無約束力**：客戶明白現貨金價格瞬息萬變。客戶同意光大金業所報之任何價格（不論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報價）均不會對光大金業構成約束力。客戶亦同意光大金業所報價格是當時最佳價格。
- 4.10 (a) **確認現貨合約**：光大金業將於有關現貨合約訂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把有關已訂立之現貨合約之書面確認（「書面確認」）寄發予客戶。客戶同意準時收取確認書是客戶本身的責任。如客戶於訂立有關現貨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仍未接獲有關書面確認，則客戶必須立即透過電話通知光大金業，並於兩日內發出書面通知。如客戶未能作出此舉，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於訂立有關現貨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接獲有關書面確認。
- (b) 就第(a)款而言，「營業日」指光大金業開放供進行現貨交易且並非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4.11 **書面確認**：就光大金業發給客戶之書面確認而言，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被視為對客戶而言的最終舉證。
- 4.12 **誤解／通訊失誤**：客戶同意在通訊過程中會有發生誤解或通訊失誤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將由客戶自行承擔，除非有關誤解或通訊失誤乃由光大金業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蓄意及經證實瀆職行為所導致。
- 4.13 **通訊失靈**：如因為通訊設施故障或傳訊失靈，或光大金業無法合理控制或預測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客戶的買賣盤傳達受到延誤，光大金業概不須負責。

5. 履行現貨合約

5.1 客戶明確瞭解：

- (a) **作為當事人：**除本協議中另有披露或光大金業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披露者外，光大金業在客戶與光大金業進行的現貨交易中均作為當事人。光大金業、其代理人或員工有權同時持有與客戶持倉金額相同，但對盤之現貨合約。
- (b) 任何由客戶發出的指令，可能會被執行於相關的市場上或任何人仕或市場或間接地通過任一個經紀、代理或公司而無需通知客戶。
- (c) **不提供意見：**光大金業毋須就客戶之任何持倉向客戶提供財務或其他意見。
- (d) **無責任平倉：**除客戶已作出指示及除《法例》有所規定外，光大金業並無責任（惟根據第6.2條光大金業有權）將客戶在保證金交易戶口及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開立的任何戶口中的任何持倉進行平倉。

5.2 **客戶承擔所有費用及損失：**客戶同意不論保證金交易戶口是否已結束，客戶均須就其所進行之現貨交易負責稅項、徵收款項及一切虧損，並須負責保證金交易戶口中任何借方差額及不足之數，包括因保證金交易戶口結束所引致的所有借方差額和不足之數。

5.3 客戶特此同意如下：

- (a) 因金價或其他價波動影響任何現貨交易中的現貨價格而引致的利潤或虧損，概由客戶的戶口承擔及由客戶承擔風險；
- (b) 除法例另有要求，所有首次保證金及補加保證金均須按光大金業可全權規定的貨幣及數額支付；及
- (c) 當現貨合約平倉時，光大金業須以保證金交易戶口的記賬幣種將有關金額借記或貸記（視乎情況而定）於保證金交易戶口；如有關現貨合約中的幣種有異於保證金交易戶口的記賬幣種，則按光大金業全權根據該等貨幣於現行貨幣市場之間的匯率將之兌換為保證金交易戶口的記賬幣種計算。

5.4 現貨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

- (a) 如光大金業與客戶之間進行的現貨交易為客戶的戶口產生利潤，光大金業須將該利潤數額貸記入保證金交易戶口賬中。
- (b) 如光大金業與客戶之間進行的現貨交易為客戶的戶口產生虧損，光大金業須在保證金交易戶口中借記該虧損數額，光大金業有權按第8條所述方式抵銷該虧損。
- (c) 上述利潤或虧損須由光大金業參考第14.6條的準則而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5.5 **不設現貨交收：**客戶明白該現貨合約不設現貨交收安排及承諾。所有有關該戶口現貨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之交收將根據第5.4條進行及完成。

5.6 **平倉：**儘管合約的交收日已過期，客戶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未平倉的合約平倉。所衍生的利潤或虧損的淨差額，須於有關合約的平倉當日貸記入保證金交易戶口中或自該戶口中借記。

5.7 **不得轉讓：**客戶同意在未獲光大金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或抵押現貨合約予其他人士。

6. 違約事項

6.1 違約事項：以下事項將構成違約事項：

- (a) 客戶未能向光大金業支付在本協議及／或任何現貨合約下之到期款項；或
- (b) 客戶違反本協議及／或任何現貨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c) 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首次保證金或補加保證金；或
- (d) 光大金業接獲有關對客戶指令或指示及／或現貨合約之有效性提出爭議之通知；或
- (e) 繼續履行任何現貨合約、現貨交易或本協定可能變為不合法或已被任何政府當局宣佈為不合法；或
- (f) 光大金業得悉客戶已身故或被裁定為無行為能力或精神不健全；或
- (g) 客戶（如為聯名戶口持有人，則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一般而言暫緩支付到期欠款；或客戶遭申請破產或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強制的）或遭申請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客戶遭扣押財物或遭其他各種扣押；或客戶或其大部分財產遭委任破產管理人；或
- (h) 如於任何時間任何現貨合約下之有關貨幣之現行適用匯率對客戶之持倉不利時，而光大金業全權確定客戶存於光大金業之首次保證金及／或補加保證金不敷應用；或
- (i) 光大金業全權決定認為就任何現貨合約方面有損光大金業的持倉情況出現或持續，而需要光大金業採取保障本身利益所需的行動。

6.2 光大金業之權利：當發生違約事項時及根據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定，光大金業有權（但無責任）採取下列行動：

- (a) 以光大金業代客戶保管及管理之財物償還客戶結欠任何光大公司之債務（不論是直接債務或間接債務；亦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
- (b) 將保證金交易戶口內之所有或任何持倉平倉（儘管有關現貨合約之交收日經已到期）；
- (c) 將光大金業結欠客戶之債務與客戶結欠光大金業之債務互相抵銷；及
- (d) 取消任何未完成的買賣盤，並暫時中止或取消客戶的保證金交易戶口。

6.3 無須事前通知或同意：光大金業可在沒有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或未經客戶事前同意之情況下，行使第6.2條所賦予之權利。光大金業行使上述權利概不影響光大金業之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亦並不解除客戶之任何責任。

6.4 平倉：如光大金業行使其於第6.2條下之任何權利，將保證金交易戶口內之所有或任何持倉平倉，則：

- (a) 該等平倉可按光大金業全權決定之形成進行。
- (b) 就該等平倉而言，客戶同意光大金業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負責，客戶亦不會就該等平倉之方式或其進行的時間向光大金業提出任何索償。
- (c) 客戶明白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平倉的事前要求或催促或事前通知概不應被視為光大金業放棄本協議所賦予的在無要求或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平倉的權利。
- (d) 平倉須以足以將未平倉的持倉平倉進行。就此，客戶不可撤銷地委任光大金業為其代理人及代辦人。
- (e) 平倉之價格應按光大金業所判定及經參考第14.6條規定之準則而自行決定之價格辦理。
- (f) 光大金業可根據可適用的法例之規定完全自行決定將各現貨合約個別或一齊進行平倉。

7. 付款

- 7.1 **從戶口扣款之權利**: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 客戶謹此授予光大金業絕對權利, 可在沒有通知客戶之情況下, 從下列戶口中扣除客戶根據本協定及/或任何現貨交易及/或現貨合約應付予光大金業之任何或所有款項:
- (a) 保證金交易戶口;
 - (b) 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開立的任何戶口; 或
 - (c) 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開立並享有權益的戶口。
- 7.2 **貨幣轉換**: 如有需要, 光大金業可參照第14.6條規定之準則釐定現行匯率用以轉換任何貨幣。
- 7.3 儘管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利可能導致光大金業要求客戶提供補加保證金或有關光大公司要求客戶提供補加保證金, 光大金業仍可行使本條所賦予之權利。

8. 提取款項之一般性授權

- 8.1 **提取款項之授權**: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文之原則下, 客戶給予光大金業授權, 如客戶之保證金交易戶口積存結餘而有關結餘超過規定之保證金要求, 則光大金業可全權決定, 在沒有事前通知客戶及未獲客戶事前確認及或指示之情況下, 將上述超過保證金要求的金額的全部或部分由保證金交易戶口轉賬至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開設之戶口, 以清還在該(等)戶口下之任何結欠款項, 或如保留上述款項會產生任何利息, 則在光大金業全權決定下將之用於全數或部分償付任何光大公司所支付之利息。
- 8.2 **賠償**: 客戶謹此同意就光大金業因第8.1條所述任何交易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費用、支及索償等等向光大金業作出賠償, 並保障光大金業免受損害。
- 8.3 **一般性指示**: 客戶在第8.1條給予之授權須被視為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現金)條例第8.1條給予之部份授權, 有關之授權細節載於本手冊之第四部份。客戶同意光大金業毋須於每次轉賬前另行尋求客戶之獨立指示。然而, 光大金業須於作出轉賬後, 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
- 8.4 **終止授權**: 客戶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光大金業發出書面通知, 終止根據第8.1條給予之授權。然而, 終止授權事宜須於光大金業實際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方始生效。終止授權事宜不會影響光大金業在實際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前根據第8.1條給予之授權所進行之任何交易。

9. 抵銷及留置權

9.1 除法律賦予光大金業而無損於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的權力之外，並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

(a) **抵銷**：客戶謹此授權光大金業可隨時在沒有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

- (i) 運用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開設之戶口內之結餘（不論當時是否已到期應付）償還；及／或
- (ii) 以光大無現貨結欠客戶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金業於當時任何未平倉的任何現貨合約中的債務（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抵銷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現貨合約下結欠光大金業之所有或部分債務（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就此，光大金業可按其釐定之現行匯率（經參照第14.6條規定之準則）將上述所有或部分結餘或債務轉換為償債或抵銷債務所需之其他貨幣。

(b) **留置權及出售權**：客戶在任何光大公司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戶口（個人戶口或與他人聯名的戶口）中的任何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的所有利益，或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及為達任何目的可能為任何光大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均須受光大金業所享的一般留置權約束。光大金業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並可運用該收益以抵銷及清償客戶結欠光大金業的所有或部分債務。就上述出售而言，光大金業獲授權進行有關出售上述財物所需之一切事宜，並毋須為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向客戶負責。客戶不得就出售上述財物之方式或時間的安排向光大金業提出索償。

10. 客戶之聲明及賠償

10.1 **風險**：客戶謹此聲明及確認：

- (a) 客戶完全明白現貨交易之最高風險，所有現貨合約均在客戶獨立判斷下訂立及一切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 (b) 客戶聲明其明白及認識到通敘與現貨交易有關的高度的槓桿作用，因為按金要求不多，高度的槓桿作用既可不利於亦可有利於客戶。高度槓桿作用既可帶來大量損失亦可帶來大量利潤。
- (c) 客戶完全明白，在某些市場情況下，客戶可能難以或未能平倉，因此，客戶之損失未必局限於客戶已存入光大金業之保證金。

10.2 **毋須就未能執行指示負責**：光大金業毋須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之法律或法規、市場情況或其他不受光大金業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金業營業部或系統停止運作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延誤或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或任何現貨合約下之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10.3 **賠償**：客戶須賠償及確保光大金業獲全數賠償因下列原因而產生或承受之一切虧損、損失、費用、開支及索償：

- (i) 任何現貨合約的平倉及光大金業因上述平倉而行使其任何權利；
- (ii) 光大金業訂立及／或履行任何現貨合約；及
- (iii) 客戶之任何指示或指令，提供予客戶之任何服務，或根據客戶之指示或指令而採取之任何行動。

11. 聯名戶口

- 11.1 **個別及連帶責任**:於客戶多於一人之情況,聯名戶口內之每位人士將於本條稱為「成員」。每名成員須負上個別及連帶責任。在不損朗光大金業對任何其他成員之權利之情況下,光大金業可與個別成員妥協或免除其責任。
- 11.2 **留置權之延伸**:本協定所設立之留置權將延伸至以個別成員、多名成員聯名、或與第三者聯名名義寄存於任何相聯公司之所有財產。各成員確認如任何其他成員拖欠任何相聯公司任何款項時,光大金業就有關欠款對有關財產享有留置權。
- 11.3 **通知及支付**:假若客戶超過一個成員時,則任何根據本合約發出之通知或支付的金額向其中一位成員提出或支付時,即等於向所有客戶成員發出或支付,光大金業不再承擔有關責任。

12. 客戶資料及其披露

- 12.1 **客戶資料**:客戶確認開戶文件手冊所載之資料及其他由或代客戶向光大金業提供之資料全屬完整、真實及正確。此外,客戶確認光大金業可依賴並使用該等資料,直至光大金業接獲客戶書面通知變更有關資料為止。客戶承諾,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更,將即時向光大金業發出書面通知。
- 12.2 **戶口真正受益人**:客戶保證客戶為保證金交易戶口之真正持有人及最終受益人,其為自身進行買賣及並非代表其他受益人而持有保證金交易戶口。如客戶並非保證金交易戶口之真正持有人及最終受益人及客戶乃代表其他人士進行買賣時,則客戶已作出聲明並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光大金業有關保證金交易戶口之所有最終受益人之身份及有關該等資料之變更,客戶亦同意光大金業可根據本協定之規定披露上述資料。
- 12.3 **信用查證**:客戶授權光大金業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證,以核實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及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
- 12.4 **資料披露**:客戶同意光大金業可向任何相聯公司或(如有需要)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不論是香港或海外的),披露有關保證金交易戶口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保證金交易戶口之詳情;
 - (b) 保證金交易戶口之交易資料;及
 - (c) 保證金交易戶口最終受益人之資料。

客戶確認光大金業毋須就提供上述資料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13. 通知

- 13.1 根據本協定須予發出或作出之報告、書面確認、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可按第二部分所載之位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客戶書面通知光大金業之其他位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呈交客戶。已呈交之所有通訊（不論是透過親身遞交、郵遞、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將被視為已於送抵客戶之地址後、投郵後、致電後或傳真後送達，不論客戶實際上是否經已接獲有關通知。

14. 其他條款

- 14.1 **光大金業可以進行對盤：**客戶同意光大金業可以與客戶之買賣盤進行對盤。此外，客戶亦同意光大金業毋須向客戶申報有關該等現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利潤或其他利益。
- 14.2 **僱員可以本身戶口進行買賣：**光大金業之僱員及代表可按光大金業根據有關條例之規定以書面形式向彼等傳達之書面政策，以其本身的戶口進行買賣。
- 14.3 **證監會機構附加的限制：**客戶承認由於證監機構根據有關法例或任何其他原因所採取的行動，光大金業處理有關未平倉合約的能力會遭削減或限制，因而對客戶會有所影響。在該種情況下，客戶須減低其在光大金業的未平倉合約數目或將之平倉。
- 14.4 **僱員並非客戶代理：**除非另立協議，否則光大金業之僱員及代表均不得接納客戶的委任為獲授權人士以操作保證金交易戶口。
- 14.5 **保證金所衍生之利益：**光大金業有權享有來自客戶之保證金抵押品所衍生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利益。
- 14.6 (a) **選定價格：**光大金業將參考任何知名的金融資訊服務機構不時向公眾或認購人報出的買賣價以選定就客戶未平倉合約按市價計值或平倉的價格。
- (b) **選定利率：**光大金業將透過參考現貨買賣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或銀行所報列之現行利率，釐定計算客戶利息收入及支出之利率。
- (c) **選定匯率：**光大金業將透過參考現貨買賣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或銀行所報列之現行匯率，釐定轉換貨幣之匯率。
- 14.7 **光大金業作為客戶的授權人：**在第14.4條之規限下，客戶謹此不可撤銷地及以擔保形式確保客戶履行其於本協議下之責任，委任光大金業及其高級職員出任客戶之代理及授權人，以客戶之名義代表客戶處理及簽訂所有為促使本協定全面生效而合法所需的契據、擔保、協議、文據、通知、行為及事宜。客戶追認及確認且同意追認及確認上述授權人所處理及簽訂的一切文據、行為及事宜。客戶須按光大金業之要求簽署一切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檔，以便將所有或部份資產轉為以光大金業須對其負責的人士或光大金業的代理人或有關買方或承讓方之名下，或以便保障及保護光大金業根據第9條所享有之權利及權益。

- 14.8 **客戶之聲明及保證**：客戶謹此向光大金業保證和聲明，本協議及其執行不會及將不會：
- (a) 與現有適用於客戶之法律、條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裁決、法令或許可有所抵觸；或
 - (b) 與客戶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有所抵觸或構成違約；或
 - (c) 與客戶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公司組織檔有所抵觸。
- 14.9 **非倚賴性**：即使光大金業不時向客戶提供資料、檔或建議，客戶保證其於進行所有現貨交易時，都是倚賴其自身的調查及判斷，而非倚賴任何光大金業董事、員工及代理的意見。
- 14.10 **回扣及利益**：光大金業可能為客戶進行買賣現貨金時，從其他第三者獲取一些對客戶有實質利益的金錢形式或非金錢形式的回扣或利益，諸如研調報告，對個別股票的價值分析及獲提供某些資訊服務。
- 14.11 **時間最為重要**：就本協議及任何現貨合約所涉及之所有事項而言，時間乃至關重要的。
- 14.12 **追究權利乃累積的**：在本協議下之權利、權力、追究權及特權乃累積的，並且不影響法律所賦予之一切權利、權力、追究權及特權。
- 14.13 **可分割性**：本協議之各項條文均是相互獨立及分離的。若於任何時間個別條款被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能予以執行，將不影響或損朗其餘條款之效力、法律地位及執行性。
- 14.14 **轉讓**：在未獲光大金業書面同意前，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於本協定及／或任何現貨合約下之權利或責任。然而，光大金業可在向客戶發出事前通知後，轉讓或轉移其於本協議及／或任何現貨合約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責任。
- 14.15 **修訂**：除非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雙方簽署確認，否則任何一方不得對本協定作出任何修訂。然而，如光大金業需按適用於其業務之法律或法規修訂本協議之條款，則客戶須接納有關修訂適用於本協議；有關修訂將於光大金業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生效。
- 14.16 **放棄權利**：未能或延誤行使本協議所賦予之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構成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影響日後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
- 14.17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直接或間接因政府禁制令、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公司或其他市場所實施之緊急措施或暫停交易、社會動亂、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其他不可控制之情形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
- 14.18 **放棄權利**：客戶同意光大金業無需因光大金業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客戶因接收有關資料後而作出某些交易而引致的損失負上責任。
- 14.19 **語言**：本協議可翻譯成英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版本。然而，倘翻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風險披露、保證及露聲明

- 15.1 **槓桿式現貨交易的風險**：槓桿式現貨買賣的損失風險可能會極大。閣下可能會蒙受超過你的首次保證金的損失。隨附指示的買賣盤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買賣盤，未必能將虧損限制於客戶預定的數額之內。因為市況可能導致該等買賣盤難以執行。閣下可能會接到通知要求立即再存入補加保證金。若在規定時間內未能提供所需資金，閣下的持倉會遭平倉，所造成的戶口的虧損須由閣下自己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小心考慮該交易是否合適。
- 15.2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光大金業作為抵押品的現金或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16. 爭議之解決、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6.1 **適用法律**：本協定、所有現貨合約及現貨交易，以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16.2 **司法管轄區**：如發生任何與本協議相關之爭議，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

第四部分：常設授權書（客戶款項）

致：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敬啟者：

常設授權

本人／吾等授權：

有關上述任何公司代表本人／吾等所作轉賬予本人／吾等所開立的戶口之款項，可按其酌情動用該戶口款額的全部或部份作下列用途，而無須事先給予本人／吾等任何通知或取得本人／吾等的確認及或指示：

- (a) 存入上述任何公司，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或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際利益相等或大於百份之五十的公司（此詳內所提及的所有公司統稱為「聯營公司」）在其不時酌情認為恰當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上述公司名義代客戶開立的任何戶口；及／或
- (b) 存入本人／吾等在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戶口；用作補足任何保證金要求或結清該戶口中的任何欠款；及／或
- (c) 存入任何由本人／吾等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所開立的戶口。

本人／吾等謹此同意就聯營公司（或其任何一間公司）因執行上述授權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訴訟、付款要求、索償程式等等向所屬公司作出賠償，並保障所屬公司免受損害。

本人／吾等完全明白此授權的內容，並已經或有機會就其內容及效力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客戶簽署

日期

第五部分：第三者交易授權書（個人賬戶）

致：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

1. 本人／吾等為本檔簽署人，茲聲明除非 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的相反書面通知：
 - (a) 本人／吾等茲請求及授權 貴公司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 貴公司開立及／或維持保證金交易戶口，以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現貨金買賣（「現貨金」），並遵守 貴公司不時為保險金交易戶口所訂下的條款及條件。
 - (b) 獲授權人士，（簽署式樣如後）茲獲授權代表本人／吾等保證金交易戶口辦事，並代表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現貨交易，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交易條款及條件由授權代表酌情決定。
 - (c) 在不限制授權人士代表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現貨交易的權力的一般規定下，本人／吾等茲聲明及同意，授權人士對保證金交易戶口具有下述權力：
 - 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買賣、交收或轉移戶口內的現貨，以進行一切其他有關交易。
 - 收取 貴公司開出的所有支票、票據及款項，並發出有效收據；收取 貴公司擬向本人／吾等發出的所有信件及通訊。所有通訊包括發給授權人士有關補倉或追收保證金的通知，不論是以郵寄、圖文傳真、電報、電話留言或其他方式發送；當致電授權人士，或郵件寄出時，或當傳送機構收到該等以授權人士為收件人的通訊時，不論本人／吾等是否實際收到該通訊，均視作已送達本人／吾等論。
 - 收取及（倘需要）簽署本人／吾等因現貨交易與 貴公司訂立的一切合約，以及收取有關紀錄文件及戶口單。
 - 商借貨幣及／或現貨，不論是透過貸款、透支或其他形式，亦不論有否交付抵押品。
 - 質押、抵押及向 貴公司交付任何形式的抵押品，以擔保償還墊款，或用以提供及／或維持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保證金交易戶口所需的保證金。
2. 本人／吾等茲又聲明及同意：
 - (a) 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所進行涉及現貨的一切事務及交易中，獲授權人士在各方面將擁有猶如本人／吾等親自辦理上述以及在業務過程中有關的事務及交易的權力；
 - (b) 如本人死亡／破產／吾等清盤，獲授權人士的行為，對本人／吾等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索償人，均具有約束力，直至有關死亡／清盤書面通知已由有權發送者發送及 貴公司。
 - (c) 獲授權人充此以前對保證金交易戶口所作戶口的一切事情，在此獲得承認，同時本人／吾等將承獲授權人士此後對戶口所作的一切行為；

(d) 本授權書是附加於並不得限制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所訂立的其他協議，同時，縱然 貴公司的組織可能有變，如合併、統一、重組，本授權書將繼續維持有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將享有本授權書的權益及利益。

3. 本人／吾等承認，委任獲授權人士是出於本人／吾等的意願、判斷及考慮。若因獲授權人士的行為，令本人／吾等蒙受損失， 貴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本人／吾等又同意對獲授權人士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如因獲授權人士的行為而令 貴公司蒙受損失，本人／吾等同意對 貴公司作出全面賠償。

授權代表

上述第二段中所述的授權人士的姓名及簽字式樣：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地址：

(請遞交獲授權人士之身份證／護照副本)

I) 簽名指示

付款及交收指示須經上述任何 _____ 位簽署方為有效。

II) 口頭指示

以上任何一位獲授權發出口頭指示。

客戶／授權代表簽名

授權人資料表格

授權人名稱										
出生日期	姓別	身份證／護照編號	國籍							
居住地址										
永久地址，若與居住地址不同										
僱主名稱（若自僱，請填業務名稱）										
工作或商業地址										
職業或業務性質		任職年期		職位						
住宅電話	工作電話	傳真	手電	電郵						
與賬戶持有人關係										
<p>本人確認與貴公司任何董事、主任、職員或客戶無任何關連。</p> <p>若有關連，請列明</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姓名</th> <th style="width: 30%;">公司</th> <th style="width: 40%;">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公司	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公司	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p>本人確認本人不是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之職員或顧問。</p> <p>若是，請列明及附上現任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同意書。</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註冊機構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註冊編號</th> <th style="width: 40%;">註冊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註冊機構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_____	_____	_____
註冊機構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_____	_____	_____								
<p>本人現確認此授權人資料表格之資料完整及正確，並向貴公司保證及承諾，若該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將即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現授權貴公司就該資料進行信貸查詢及核實無誤。</p>										
<p>_____</p> <p>授權人簽署</p> <p>日期：</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同意：</p> <p>_____</p> <p>客戶簽署</p> </div>							

第六部分：董事會決議摘錄（公司賬戶）

（「本公司」）

（客戶名稱）

本公司於（日期）_____ 於（地點）_____ 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摘要。

出席者：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為是次會議之主席。

於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經紀」）開立保證金交易戶口

於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1. 本公司向經紀開立保證金交易戶口（不論是現金或其他戶口「戶口」）。
2. 下列任何一位人士「授權人士」獲本公司授權作為本公司之代表，以本公司之名義向經紀發出有關保證金交易之指示或指令（不論是書面、口述或以其他方式傳達的）

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字式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下列任何一位人士：

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字式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獲授權：

- (a) 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一切所需協定、同意書、指示函或其他經紀所要求之檔，以用作開立及運作戶口、及進行現貨交易交收之用；
 - (b) 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由戶口中抽取或轉走任何款項或抵押品；
 - (c) 代表本公司由戶口中轉出／轉入任何款項或抵押品；及
 - (d) 簽署及寄發任何及一切為行使以上(a)、(b)、及(c)所述之授權所須之書面確認及檔。
4. 提呈本會議之開戶文件手冊（當中包括客戶協定敘設授權書及其他檔）予以通過及批准，並授權授權簽字人士簽署該開戶檔手冊及其他有關開立戶口所須之一切文件。

由於再無其他議案，主席宣佈散會。

_____ 主席

第七部分：個人私隱條例（「條例」）通報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

1. 客戶須不時向本集團就開立及維持賬戶運作、設立及維持信貸額度、及提供期貨及商品經紀及其他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有關資料。與此同時，若干資料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例、法規、規則或守則而提供的。
2. 倘客戶未能及時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為客戶開立或維持賬戶的運作、或設立或維持信貸額度、或提供期貨及商品經紀及其他投資顧問服務。
3. 此外，收集上述資料亦為與客戶維繫正敘業務關係的一部份。
4. 由客戶所收集的資料可用作以下用途：
 - (a) 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信貸額度的日常運作；
 - (b) 進行信貸核查；
 - (c)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核查；
 - (d) 確保客戶持續信貸良好；
 - (e) 為客戶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f) 推廣金融服務及相關產品；
 - (g) 確定結欠客戶或客戶結欠之款額；
 - (h) 向客戶及對客戶欠款提供擔保之人士追收欠款；
 - (i)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律例、法規、規則、及守則之要求而作出之披露；及
 - (j) 與上述事宜有關或相關之用途。
5. 由本集團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將予保密，惟本集團可能須向下列人士／機構披露／提供有關資料：
 - (a) 任何就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印刷或其他相關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b)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
 - (c) 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保密義務的人士，包括已作出保密承諾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 (d) 任何與客戶有交往或擬與客戶有交往之金融機構；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對客戶之權利之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參與人或分參與人；

- (f) 根據適用予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法例要求而須向其作出強制披露之任何人士；
 - (g) 根據客戶之同意而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 (h)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而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及
 - (i) 為保障公眾利益而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6. 在履行其義務的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及程度上，將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與本集團、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人士於香港或海外獲取的資料進行配對、比較、轉換或交換，以便核實該等資料。
7. 根據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
- (a) 有權核查本集團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有權索取該等資料；
 - (b) 有權要求本集團修正任何有關該人士之不正確資料；
 - (c) 有權知悉本集團就處理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實例及由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性質。
8. 根據條例的規定，本集團有權就處理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9. 取資料或修正資料或索取本集團就處理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實例或本集團所持有資料性質之要求須寄予下列人士及地址：

監察部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u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36th Floor,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530 8388
傳真Fax: (852) 2530 3237